兴宁市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市2025年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的实施工作，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计〔2025〕41号）和《关于公布广东省标杆家庭农场和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入围名单的通知》（粤农农函〔2024〕60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为目的，以标杆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培育为重点，推动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引领全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服务带动小农户进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

二、支持对象

支持纳入省标杆农民合作社和标杆家庭农场入围名单且纳入农业农村部重点监测农民合作社名录库和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开展培育。具体支持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符合以下条件：

一是经营规模适度。经营规模与资源禀赋、技术装备、生产能力等条件相匹配，不片面追求土地等生产资料过度集中或超大规模经营。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涉及经营权出租、入股的，应参照《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示范文本）》和《农村土地经营权入股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在合同中准确标明相关承包地块代码。

二是财务管理规范。农民合作社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会计账簿齐全，财务报表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要求，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家庭农场使用相应的财务记账工具，收支、库存等记录规范。

三是制度健全有效。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规范运营。农民合作社参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制定了符合实际的章程，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运行有效，有完善的财务管理、社务公开、议事决策等制度；每年至少召开1次成员大会，成员大会选举和表决依法落实一人一票制。家庭农场使用“一码通”赋码增信，在产品包装、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等进行亮码。

四是生产服务优质。开展标准化生产或服务，有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执行落实，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生产服务记录、购销记录等经营信息，农业生产或服务品质可追踪，依规实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五是联农带农紧密。农民合作社实有成员名册与成员账户的成员范围一致，实有成员数高于本地区平均水平；成员账户准确记录每个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可分配盈余按照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的比例不低于60%。家庭农场通过雇工、提供社会化服务等方式带动小农户。

六是社会声誉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未发生过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未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名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

三、建设内容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四、目标任务

全市完成支持省标杆农民合作社4家、省标杆家庭农场2家的任务。项目实施完成后，预计实施主体总产值增长10%以上，粮食单产提高5%，增加带动周边约15户农户就业，每户农户每年增加收入约1万多元。

五、补助额度

2025年上级下达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资金50万元，其中补助4家省标杆农民合作社每家10万元共40万元、补助2家省标杆家庭农场每家5万元共10万元资金。资金拨付方式主要采取“先建后补”方式。

六、实施程序

（一）制定方案。市农业农村局结合实际制定《兴宁市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报局党组讨论通过。

（二）实施主体。实施主体采取遴选程序确认，在局官网发布遴选公告，已纳入省标杆农民合作社和省标杆家庭农场入围名单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自主申报（补充）材料交至市农业农村局。遴选出4家农民合作社和2家家庭农场后，在局官网发布遴选结果公示，由市农业农村局统一上报梅州市农业农村局复核批准。

（三）验收拨款。项目建设完成后，实施单位及时完善项目建设资料，向市农业农村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市农业农村局按规定程序拨付项目补助款。

（四）完成时限。2025年11月前完成项目的建设任务，2025年12月20日形成绩效评价报告上报梅州市农业农村局。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已纳入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考核、省乡村振兴考核，项目所在镇要高度重视，共同加强对项目的统筹实施和监督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使用资金，及时掌握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抓好资金监管。加强资金监管，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对拟奖补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严格按规定履行资格审查程序，规范开展公告公示。严禁以拨代支、挤占挪用虚报冒领。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奖补资金不得用于购买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内的农业机械，不得用于支付中介费用、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无关的支出。原则上同一项目不对同一经营主体进行重复奖补。

（三）完善实施流程。接受补助资金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要根据实施要求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经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后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开展项目建设工作。各新型农业主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农业农村局将不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实地进行督导检查，调度项目进展情况。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完成项目建设后，需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交验收申请，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核查验收验收合格的，实施主体提出补助申请并如实提供项目报账材料。对于项目未按期完成没有通过验收的，资金不予拨付，留存下年度支持其他经营主体发展。承接项目的实施主体三年内申请同类资金项目的，不再给予批准。